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科員 陳瑜婷

電話：04-22289111分機55721

電子信箱：cyc22344102@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人字第11100960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87040000E\_1110096018\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施行後，其中第109條規定退休教職員再任停發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更正事項一案，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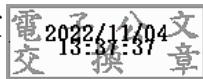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1年10月28日臺教人(四)字第1110104844A號書函辦理；另本局111年10月28日中市教人字第1110094512號函諒達。

二、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

副本：本局人事室



人事室 收文:111/11/04



1110006459

有附件